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王瑾平

電話：(037) 559870

傳真：(037) 334426

電子信箱：xxxcristo@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090154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修正令)(109D089172\_109D2043013-01.pdf)

主旨：檢送「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7月22日府行法字第1090145116號令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辦事處、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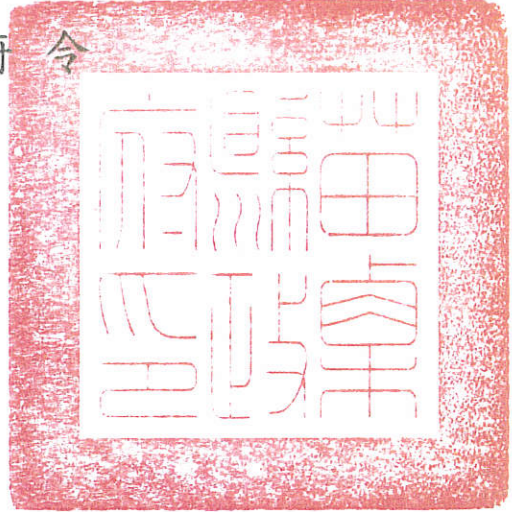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電子2020依(換)載記



1090020927

苗栗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145116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

附「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乙份。

縣長徐耀昌

裝

訂

線

##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每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自開工之日起算。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修正施行時建築期限未屆滿者，得依修正施行後規定增加日數。但已申報勘驗之樓層，不在此限。